

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
暨八年級轉學考之甄選簡章



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 暨八年級轉學考之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六條及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授權。
(二) 桃園市 105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(三)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桃教體字第 106002872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- 三、錄取名額：七年級體育一班:籃球、田徑、羽球及體育二班:跆拳道、射擊、自由車，正取 60 名。
(籃球 10 名/限男生、田徑 10 名、羽球 10 名、跆拳道 10 名、射擊 10 名、自由車 10 名)。
八年級轉學考，籃球 2 名、田徑 2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凡具備甄選項目之專長生或有興趣的公私立國民中學生，持在學證明書均可報考。
【設籍本市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考，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（一）至 4 月 26 日（三）上午 9 至 12 時，下午 13 至 16 時。
- 六、報名地點：中壢國中訓導處（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15 號，03-4223214 分機 310，蘇勝宏主任）
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cljhs.tyc.edu.tw/>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- 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**通訊報名恕不受理**）。
 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 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 - (三) 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印本（無則免）。
 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正本。
 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 - (六) 免繳報名費。
- 八、甄試日期：106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。（請穿著適合應考的專項運動服裝）。
- 九、甄試地點：中壢國中體育館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八點本校 3 樓活動中心報到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(一) 基本體能測驗：30%

* 10 公尺折返跑：計時，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

* 仰臥起坐：連續 1 分鐘，計次。

(二) 專長項目測驗：70%

術科項目	詳細內容
田徑	專項 100 公尺 35%、立定三次跳 35%
籃球	上籃 20%、比賽實戰 50%
射擊	專注力測驗 30%、空氣槍實彈射擊 40%
羽球	基本技術 35%、比賽實戰 35%
跆拳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基本動作 20%：正拳、旋踢、下壓、側踢、後踢、後旋踢，原地單一攻擊。● 品勢 各 10%，共 20%：指定-高麗型、抽測-太極一~八章。● 對打 30%：依體重抽籤分組，採 KP&P 電子護具。 本校提供電子頭盔與護胸（請考生自備電子襪與其他護具）
自由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男生 1600m、女生 800m（體能）20%● 100m 衝刺 x2（爆發、協調）20%● 自由車滾筒 10m（平衡）20%● 騎乘技巧（專業手勢）10%

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06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九時前於本校公佈欄及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

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cljhs.tyc.edu.tw/> 查詢錄取者名單。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 106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憑成績單向本校訓導處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報到：5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持學歷證件及報到切結書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十四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
十五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十三條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

規定如下：（一）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（二）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中壢國中 106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八年級轉學考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號(勿填)

右欄各項請以正楷填寫	照片	姓名				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		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報名 專長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跆拳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羽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射擊		
		學歷	_____市_____區 _____國民小學畢業						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年級	
	通訊住址	_____市 _____區 _____路(街) _____段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									
	家長姓名		蓋章		關係		職業		聯絡電話		
此欄勿填	報名手續	驗證件					發准考證				

※ 注意：請先看清楚注意事項再行填寫。專長項目欄請在勾選其中一項。

注 意 事 項

- (一) 報名地點：中壢國中訓導處。 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15 號。
- (二) 本報名表僅限在規定時間、地點報名，逾期作廢。
- (三) 報名手續：
 - 1、將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及 25 元回郵信封上之基本資料(請務必填寫)以正楷詳填，並再次檢查資料是否正確。相片太大者請自行裁剪，貼牢在報名表及准考證上。
 - 2、將在學證明、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、報名表及准考證送達本校訓導處，經查驗無誤後，在證件上及報名單照片騎縫處蓋章後發還。
- (四) 所有相關資料必須照實填寫，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，雖經錄取，不許入學。
- (五) 考生家長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 5 月 1 日上午 9 時至 16 時攜帶本成績通知單向本校訓導處申請複查。經複查後，如有錯誤，由本校依照錄取標準，予以更正。
- (六) 成績抄寫若有筆誤，概以原始成績登記冊為準。

※照片請依大小自行裁剪及貼上

准考證號碼：

桃園市立中壢國中
106 學年度體育班

准
考
證

就讀學校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平鎮區延平路 1 段 115 號

電話：(03)4223214#310

附 則

- 一、測驗時，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並攜帶報考項目測驗所需裝備。
- 二、測驗場地請參閱公佈欄。

星期	4	4
	月	29
	六	日
預備	8:50~ 9:00	一
基本體能	9:00~ 10:00	二
專項	10:00~ 12:00	三

考
試
日
程

試
場
規
則

- 一、聞預備訊號入場，考試開始後逾十五分鐘不得入場。
- 二、非考試必須物品，不得攜入試場。
- 三、嚴禁一切舞弊行為。
- 四、違反試場規則者，立即停止參加考試，離開試場。
- 五、如發現代考情事，應考人取消本學年度應考資格，代考人如係在校內，由本會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知原校查明議處。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向【桃園市立中壢民中學】報到，
報到後不可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
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中壢民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